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0〕28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原智库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高端智库建设,提升高校高端智库建设成效,我厅制定了《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7日

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原智库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高端智库建设，提升高校高端智库建设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文件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为重点，以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为导向，明确智库建设标准，健全智库评价机制，改善智库发展生态，为中原更加出彩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评估原则

(一) 党管智库原则

坚持党管智库的原则，将智库党建作为评估高端智库组织保障的重要指标，将坚定的政治方向作为评估高端智库成果的首要指标。通过评估，引导高端智库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智库建设，把握好立足点和方向标，始终以维护国家和人民

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智库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科学评价原则

科学评价原则，以全面提高智库政策研究能力和咨询服务能力为宗旨，科学合理设定智库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建立以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等用户为主的评价机制，坚持立项评估与建设评估相结合，成果评估和发展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管理专家评估与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全面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实践导向原则

坚持实践导向评估原则，将高端智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实践成效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引导高端智库聚焦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问题，着眼省委省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与焦点问题，积极开展应用对策和决策咨询研究，充分发挥咨政建言和服务社会的功能。

（四）以评促建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原则，充分发挥高校智库评估的规范性、引领性功能，通过评估引导高校智库聚焦发展性指标，以强制性评价为依托做好建设推进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对建设初期的智库做好培育辅导工作，通过评估提升我省高校智库整体水平。

三、评估内容

影响力是智库的生命线，构成智库的价值所在。根据河南省高

校智库建设定位和发展目标，重点评估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国际影响力和自身建设水平等内容。

（一）决策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咨政建言能力和水平。主要以获得领导批示的层次与数量、领导讲话和政府部门采纳智库观点、内参稿件的效果与质量、智库专家参与政府决策咨询情况、智库承担政府委托课题情况、行业影响、专家社科知识普及等指标，综合评价智库介入公共政策过程的广度和深度。

（二）社会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服务社会能力和引导公众认知及公共舆论的能力。主要以智库在媒体发表文章、接受采访的数量、媒体报道智库活动情况、传播智库成果情况、对党和国家重要发展战略社会普及活动、智库对公众意见的收集整理程度、智库承担企业和社会委托课题情况等指标，综合评价智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三）学术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基础理论研究能力和理论宣传普及能力，侧重于评价智库对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相关的理论问题研究的影响力，主要以举办高层次论坛和各类研讨会、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各级各类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和成果获奖、文章被转载层次和数量等指标，综合评价智库创造、传播和使用公共知识的能力。

（四）国际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国际合作和国际传播能力的情况。主要以设立合

作机构、举办国际论坛、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活动、智库在国际传媒影响力情况等指标，综合评价智库在推动公共外交、讲好中国故事等扩大国际影响力方面做出的努力与成效。

（五）智库建设能力

重点考察智库基础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情况。主要以发展定位与规划、队伍建设、内部制度建设、办公场所硬件条件、经费筹措管理、社会调查与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与政府和行业合作平台等指标，综合评价智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评估方法与程序

（一）评估对象

教育厅每年年终开展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备案工作，并将备案智库作为下一年度智库评估的参评单位。备案办法另行通知。

（二）评估方法

智库必须参加年度评估，由各参评单位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下发的评估通知，填写评估报告书并准备实证材料，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

评估包括单位自评、量化积分和现场评估三个环节。

单位自评：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备案智库开展自评，根据自评得分排名前 50%的智库参加省评。

量化积分：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提交的参评智库自评报告和实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智库评估指标体系对智库建设成效进行量化积分。根据积分确定不超过 20 家智库进行

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主要包括：听取智库负责人工作报告、考察智库硬件设施、信息平台、科研载体、规章制度及成果情况；抽查原始资料；了解智库开放交流及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专家组根据量化积分和现场评估情况，提出书面综合评估意见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确定不超过 10 家智库授予“河南省高校品牌智库”（年度）称号，其余入围智库授予河南省高校品牌培育智库。

在年度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各参评单位提交的先进个人材料和代表性成果材料，评选“河南省高校智库先进个人”、“河南省高校智库优秀成果奖”。其中，“河南省高校智库优秀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当年申报成果书与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奖励数量）。

（三）评估要求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制订评估规则和评估指标体系、确定评估专家名单、审核评估报告、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负责受理评估投诉。参评高校智库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对高校智库填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对于数据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估结果运用

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和弹性经费制度。智库建设经费核拨兼顾高校智库考核累计积分和上一年度积分。

附件：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影响力 (40%)	领导批示	国家级领导人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10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80分/篇;圈阅的,计50分/篇。
		省部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8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0分/篇;圈阅的,计30分/篇。
		省部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转和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0分/篇;圈阅的,计10分/篇。
		厅局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指示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1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计5分/篇;圈阅的,计3分/篇。最高计100分。
		厅局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计5分/篇;批转或明确肯定和有指示意见的,计3分/篇;圈阅的,计1分/篇。最高计100分。
	规划报告	受委托为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成果,计50分/篇;受委托为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计10分/篇;受委托为市直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计5分/篇。
	内参提案	国家级内参50分;省部级内参30分;市厅级内参10分。最高计100分。

	咨询研究	应邀参加国家级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计 100 分/次; 参加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 计 80 分/次; 参加省部级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 计 50 分/次; 参加厅局级党政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 计 30 分/次; 参加厅局级党政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 计 10 分/次。
	行业贡献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职能, 国家级计 80 分, 省级计 50 分, 市及其他级别计 20 分。 承担完成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 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 计 50 分/项; 承担完成省部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 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 计 30 分/项; 承担完成厅局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 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 计 10 分/项。入选 CCTI 智库 50 分。
社会影响力 (25%)	媒体宣传	被新闻报道, 国家级媒体 10 分, 省级媒体 6 分, 市厅级媒体 3 分。应邀参加专题节目和专家访谈者, 国家级媒体 50 分, 省级媒体 20 分, 厅市级媒体 10 分; 网络阅读量达到万次以上的理论文章, 计 10 分/篇。
		在中央媒体举行学术讲座, 计 15 分/场; 在省级媒体举行学术讲座, 计 12 分/场, 在地市级媒体举行专题讲座, 计 6 分/场。
	讲座演讲	在国家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 计 100 分/次; 在省部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 计 80 分/次; 在市厅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 计 50 分/次。
		在省委省政府主办、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做主题演讲的, 计 50 分/次; 在国家级智库年会做专题演讲的, 计 50 分/次; 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会议做主题演讲的, 计 20 分/次。为社会公众举办公益性讲座的, 计 3 分/次。
	高层论坛	举办全国高层论坛 100 分/次, 承办 50 分/次; 举办全省高层论坛 50 分/次, 承办 20 分/次; 举办地市级或厅行业系统论坛 20 分/次, 承办 10 分/次
	公众意见收集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每万元 1 分。常年设立专门机构、人员、渠道收集公众意见, 最高计 10 分。
信息公开度	研究成果开放获取, 网站及时更新, 微信微博公众号成果及时推送, 最高计 5 分。	

学术影响力 (15%)	论文	权威核心期刊论文，计 10 分/篇，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计 5 分/篇。当年被权威核心报刊转载的，计 10 分/篇。媒体发表理论文章，三报一刊每文 50 分，省部级每文 30 分，市厅级每文 3 分。
	出版物	权威出版社，计 30 分/部，其他出版社，计 10 分/部。连续出版物每期 1 分，最高 10 分。
	成果奖励	入选国家级成果奖励，计 60 分/项；其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计 30 分/项，二等奖计 20 分/项，三等奖计 10 分/项。
	科研项目	国家级计 50 分，省级 30 分，地厅级 10 分。
国际影响力 (10%)	机构合作	在世界主要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与国际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计 30 分/项。在国际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研究队伍中担任职务，计 20 分/人次。
	学术交流	与国外智库合作开展研究，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情况，根据情况给予 3 分。主导与国外智库合作举办论坛等，计 20 分/次。
	国际传播	智库成果、人员等被国际主流媒体或对外宣传媒体正面引用的，计 10 分。
建设潜力 (10%)	校级保障	学校对智库有管理制度、有独立办公用房、有专职人员每项最高 20 分，校拨固定经费，计 1 万元/1 分。
	内部管理	智库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最高计 20 分。
	合作交流	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稳定的合作机制及实际效果，最高计 100 分。
	平台建设	建有社会或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有数据库，具备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具备专题案例库，具备数据跟踪与筛选能力等，最高计 100 分。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